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標的債權的轉讓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刊發有關債權轉讓協議之公告('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標的債權轉讓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協助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更深入理解標的債權的轉讓，本公司茲就標的債權的轉讓之代價支付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1.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支付首付價款('首付價款')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
2. 如該公告所述，(i)受讓標的債權的約定轉讓價款為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及(ii)初始轉讓價款為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其中包括首付價款等；
3.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買方應於付款期限內(即自債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6個月內，經雙方同意可延長)，支付扣除首付價款後的初始轉讓價款餘額，該金額約為人民幣131.1百萬元；

4. 視乎標的債權的清收狀況，買方亦須於付款期限內支付約定轉讓價款與初始轉讓價款之差額，該差額約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差額」)。具體而言，若於付款期限內，從標的債權回收的金額超過初始轉讓價款，本公司將有權收取超額部分的85%，餘下15%歸買方所有。此85:15的分攤安排將持續適用，直至本公司悉數收回差額為止；及
5. 倘於付款期限內，本公司已悉數收回差額，則本公司將有權從回收標的債權的任何額外款項中收取80%，餘下20%歸買方所有。然而，鑑於標的債權的可收回性，預計本公司有權收取超過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約定轉讓價款的任何款項的可能性甚微。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劉培偉、程帥及賈海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陳明及梁秀芬。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